

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梁溪荀先生 梁施綉梨女士 紀念基金」管理要點

86. 11. 21 第一次修訂通過

91. 03. 08 第二次修訂通過

91. 11. 14 第三次修訂通過

93. 05. 07 第四次修訂通過

100. 3. 22 第五次修訂通過

102. 3. 19 第六次修訂通過

106. 1. 09 第七次修訂通過

壹、基金來源：

本會永久會員梁銘松、梁銘江昆仲，為發揚祖父梁溪荀先生、祖母梁施綉梨女士，熱心公益嘉惠桑梓之精神，並獎助福興鄉內清寒優秀學生勤奮向上及自立自強之精神，特捐贈本項基金。

貳、基金金額：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整。

參、基金管理：

- 一、成立「梁溪荀先生、梁施綉梨女士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捐贈者本人、本會理事長、監事主席、全體理監事暨會務人員擔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一人兼任。
- 二、本基金存入金融機構，以所生孳息做為鄉內學生獎助學金為原則，如有不足得由基金撥付。

肆、獎助學金發給方式：

一、獎助應屆清寒畢業生：

凡設籍福興鄉六個月以上之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因身心殘障、且領有政府核發殘障手冊者，或家境清寒，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者，應於每年六月初旬，由鄉內國中、國小及秀水國中、明正國小各校推薦名單。

(一)、國民中學：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

(二)、國民小學：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獎學金：

(一)、凡設籍福興鄉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並經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中等學校，自